

中共寻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寻农工字〔2022〕3号

中共寻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寻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现将《寻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寻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1日



寻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大力推广余江区、大余县等试点县经验，审慎稳妥推进全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赣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强基础、严规范、分类推、建体系、促改革”的工作思路，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稳慎推进，夯实工作基础，理顺管理职责，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路径和办法，加快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稳慎推进，“三权分置”。**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积极稳慎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

的有效实现形式。

2. 坚持党建引领，农民主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权益。

3.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聚焦主要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坚持制度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不搞“一刀切”，分类探索多种方法路径，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4.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以规划引导村庄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与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乡村建设行动和乡村产业发展，提高改革系统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到2024年底，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审批制度，建立健全执法体系；全面摸清农村宅基地现状底数，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宅基地规范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探索出具有特色的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和改革成果，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更加健全、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

二、工作重点

（一）切实做好基础工作

1. 摸清农村宅基地底数。建立完善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在充分共享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统

一的技术规程，运用遥感、航测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摸清农村宅基地数量、布局、权属、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建立健全包含宅基地权属、审批、使用、流转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完善。积极探索宅基地规范管理智慧平台建设。

2.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坚持规划先行，在农民积极参与的前提下，按需有序、保质保量、做实“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力争3年时间内完成应编类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探索建立规划“留白”机制，指导和监督农民严格按规划开展农房建设。健全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规划和计划指标保障机制，保障农民建房用地需求。提升村庄村容村貌，加大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特色民居和不可移动历史文物的保护力度，保留乡村景观风貌。涉及传统村落和不可移动历史文物的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3.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历史上形成的“一户多宅”、宅基地面积超标、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占用宅基地等历史遗留问题，在充分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的基础上，区分不同时期、不同情形，采用不同方法，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处置办法，细化相应的化解措施，结合相关工作妥善处理。开展农村房屋突出问题整治，杜绝新增违法违规建房。

4. 做好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完成农村房地一体登记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库。推进不动产登记窗口向乡镇延伸，推行房地一体不动

产登记“一窗综合受理”，让农民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更加便捷。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果实时更新。强化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在农村管理中的应用。切实保障妇女及其他成员的合法权利。对在确权登记中发生矛盾或提出异议的，应按有关确权程序进行化解或明晰。

（二）积极稳慎开展改革试点

1. 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一要明确宅基地所有权归属。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面完成股份制改革的基础上，将宅基地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可以依法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二要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管理制度。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村宅基地依法行使宅基地规划、分配、调整等权利，明确在建设用地总量管控的前提下，优先布局农村宅基地。制定出台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管理章程指导意见，规范集体宅基地管理行为，明确管理要求，各乡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宅基地管理章程或办法；完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宅基地重大事项程序，健全议事协商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三要完善村民理事会制度。按照代表性、公认性、稳定性原则，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健全村民理事会，完善工作章程，强化管理职能，在宅基地资格权认定以及申请、流转、退出、收益分配等事务中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的民主管理作用，同时加强对村民理事会的引导和监督，防止家族宗族势力干扰。

2. 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在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人的认定和登记工作。按照一户一宅、限定面积原则，细化以农户为单位分配、取得宅基地的具体条件和实施办法。探索通过分配宅基地之外的其他方式实现宅基地资格权的多种路径。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行推进村庄撤并，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新建房优先安排利用村内存量建设用地、村内空闲地、旧房拆建等。探索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集中统建或多户联建等方式落实“一户一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探索通过建设农民公寓、农民住宅小区等方式，保障农民住房需求。

3. 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坚持村级初审、乡镇级审批、县级监管的原则。乡镇政府切实履行宅基地审批主责，按照有部门联动的机构、有审批监管人员、有实用性村庄规划、有办事指南、有户型图和效果图的“六有”标准，设置“一门式”宅基地联审联办窗口。建立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联审联办制度，完善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指引》的要求和寻乌乡村建筑特色，负责制作农村建房户型图、效果图，分发给乡镇，由乡镇政府无偿提供给建房户和建筑工匠，引导推广使用。建立健全审批台账报送制度，乡镇政府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及林业部门备案。涉及占用农用地、林地的，依规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4. 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制定《寻乌县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制度（试行）》，规范农村建房全过程监管。落实乡镇政

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挂片领导、宅基地日常管理人员、驻村干部、村书记、驻组村干部、村小组长对农村建房全过程监管措施。明确承担宅基地管理职责的机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赋予村级协管责任，依托村级网格员组建村级宅基地协管员队伍。强化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完善执法手段，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相关执法职责。严格落实宅基地申请时审批到场、批准后丈量放线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建房现场有公示牌的“三到场一公示”制度。加强农房质量和风貌管控，引导建房户选用体现地域特色、符合村庄整体风貌要求的户型图、效果图。探索建立新建、改扩建农房带图审批监管制度。推动宅基地数字化审核审批监管，建立宅基地监管举报奖励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工作步骤

全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重点围绕做好四项基础性工作、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和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进行。在试点工作中，对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等三项试点内容，选择一项以上开展试点。分五个阶段。

（一）准备部署阶段（2022年6月底前）。主要工作任务是制定方案、组建工作专班、遴选试点村和开展业务培训。

1.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寻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各乡镇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具体的工作规划方案，并报县宅改办备案。2022年试点村在2022

年6月底前制定试点示范方案，并报乡镇宅改办备案；2023年、2024年试点村，分别在上一年度12月底前制定试点示范方案，并报乡镇宅改办备案。

2. 组建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立工作专班，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抽派人员组成。专门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具体工作。各乡镇、试点村也要抽选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每个试点村民小组要选定3—5名作风正派、熟悉农村宅基地实际情况的村民组成理事会，参与宅改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

3. 遴选各年度试点村。2022年度，每个乡镇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村1个，其中每个村选1-2个相对独立的村民小组或自然村庄开展试点。2023-2024年，每个乡镇每年度选择的村，整村分批次稳步推进，至2024年实现全覆盖。对县城规划区、工业园区、乡镇圩镇等内所含村，安排在2024年度最后批次开展试点。各乡镇在2022年6月下旬前将试点村安排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开展业务培训。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到国家级试点县考察学习，提高队伍素质。县、乡镇、村要分级组织，层层开展业务工作培训，使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工作要求和操作流程。

（二）基础夯实阶段（2022年7月）。主要任务是建立宅基地日常管理机构、落实日常监管人员、设立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1. 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机构。机构改革后，宅基地管理工作纳入了农经工作的范畴，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政府要将该工作职责落实到对应部门。按照职责划分，各乡镇政府的“财经办”承担农经工作（含宅基地管理）所有职责，应明确乡镇原经管站业务由乡镇财经办承接，并充分考虑农经工作业务特点和专业需要，在财经办内合理定岗定责，将原经管站工作人员、原规划所工作人员，并抽调现自然资源所人员，充实到财经办，配齐与履行乡镇农经工作职能相适应的人员力量，保障工作经费。日常管理机构人员可以纳入宅改专班，共同做好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7月上旬前，各乡镇将有关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报县宅改办。

2. 落实监管人员。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的执法大队，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为宅基地执法巡查机构，在执法大队内，设立宅基地执法中队，专门负责宅基地执法巡查；村级党组织书记为协管员。要强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成效。7月上旬前，各乡镇将宅基地执法中队人员信息、村级协管员信息报县宅改办。

3. 设立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每个乡镇在便民服务中心内设立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窗口，负责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变更及确权成果实时更新。

4. 制定政策措施。县宅改办要研究制定宅基地审批和监管试行制度、农户宅基地资格权认定暂行办法。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实施细则。

（三）规划调查建库阶段（2022年8月-2023年12月）。主要任务是编制村庄规划、建立信息管理平台。乡镇、村的

任务是支持配合规划技术单位开展工作：督促调度、协调、后勤保障、指引、公示、审核、纠偏等。

1. 编制村庄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局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有村庄规划业绩、技术实力强、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以技术单位专业人员为主，会同乡镇、村、组工作人员，以村、组、自然村落为单位，全面完成“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按试点先后顺序，分批次进行村庄规划编制。

2.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由技术单位专业人员，按照“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填平补齐、系统实用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调查形成的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数据库成果，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建立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审批、查询、流转、有偿使用、退出、抵押、执法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打造县-乡镇-村三级信息共享管理平台。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提供支撑，实现宅基地数字化管理，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平台。

（四）试点实施阶段（2022年7-2024年9月）。各乡镇、试点村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是：落实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和监管机制；结合农房整治，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各乡镇及试点村积极稳慎探索的任务是：对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探索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保障机制，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健全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等五项试点内容，每个村、村小组或自然村庄，要结合当地情况，有针对性选择一项以上开展试点。

1. 先行先试阶段（2022年7-12月）。每个乡镇选择基

基础条件较好的村1个，其中每个村选1-2个相对独立的自然村庄开展试点。在试点工作中，要坚持党建引领，加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民主调解的积极作用。

2. 分批实施阶段（2023年1月~2024年9月）。每个乡镇选择若干村，整村分批次稳步推进，每年分两批，每批次为期6-8个月。2023年第一批应包含2022年试点村内未开展试点的村小组或自然村庄。长宁镇、文峰乡涉及到县城规划区或工业园区的村、各乡镇圩镇内的村统一安排在2024年最后一批开展试点，2024年实现全覆盖。边推开边完善、边巩固边提升，逐步固化规范管理制度性成果，努力做到宅基地规范管理基本到位、宅基地使用和农民建房审批监管基本到位，推动实现宅基地调查摸底和数据更新系统化、村庄规划编制可视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化、确权登记颁证凭证化。

（五）考核评估阶段（2024年10-12月）。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并加强对乡镇的日常监管工作；县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估办法，强化对乡镇的考核；各乡镇要将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及规范管理工作纳入对村级干部的考评内容。各乡镇在2024年10月前形成总结报告，报县宅改办。2024年11月前，县宅改办形成全面系统的总结报告报市宅改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寻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

组长，县长为第一副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的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财政局、寻乌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立工作专班。各乡镇要成立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专班。各村成立村支部书记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全县构建书记主抓推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政策扶持。把宅基地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宅基地工作各项经费需要。强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扶持，通过宅基地规划整治增加用地指标。优化金融服务，促进金融资源和农村土地资产有机衔接，发挥金融服务效能。

（三）强化方式方法。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程序、分步骤有序实施改革试点，确保改革试点工作精细、稳慎。要将宅基地改革试点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房突出问题整治、乡村治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有机结合，共同推进，以扩大改革的综合效果。要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充分尊重农民群众主体地位，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注重发挥理事会的作用，引导好、反映好农民合理诉求。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矛盾风险排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网络舆情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宣传引导，编印政策宣传

手册、问题解答等宣传资料，抓实县乡村干部以及农民代表政策培训，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宅基地改革试点的积极性，营造浓厚改革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工作督查和业务指导，建立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总结工作经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监督考核，参照省、市的做法，将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在工作推进中发现、培养和使用一批优秀干部。加强问责约谈，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附件：1. 寻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与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寻乌县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安排表
3. 寻乌县宅基地改革试点村计划表
4. 寻乌县乡镇宅基地改革试点专班人员信息表
5. 寻乌县乡镇宅基地日常管理人员信息表
6. 寻乌县乡镇宅基地执法中队人员信息表
7. 寻乌县宅基地村级协管员信息表

寻乌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与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蓝贤林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何善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王子康 县委副书记

 谢庆浩 县政府副县长

 陈泽贤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林石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谢小菁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东林 县住建局局长

 刘新焰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陈永红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袁晓红 县林业局局长

 邱运林 县财政局局长

 钟承权 寻乌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永斌 县水利局局长

 梅荣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梁 斌 县公安局政委

 邹文平 长宁镇党委书记

 谢小明 文峰乡党委书记

 曾坤明 三标乡党委书记

刘 斌 桂竹帽镇党委书记
曾国辉 晨光镇党委书记
陈杰辉 菖蒲乡党委书记
廖松林 留车镇党委书记
古 赟 龙廷乡党委书记
甘荣坡 丹溪乡党委书记
吴九生 南桥镇党委书记
蓝春英 吉潭镇党委书记
刘春辉 项山乡党委书记
邝 仲 澄江镇党委书记
凌红宇 水源乡党委书记
彭春萌 罗珊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石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附件 2

寻乌县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安排表

步骤	序号	责任者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资料上报
第一步： 准备部署阶段	1	各乡镇党委、政府	制定工作规划方案	2022 年 6 月底前	报县宅改办一份
	2	2022 年试点村两委	制定试点示范方案	2022 年 6 月底前	报乡镇宅改办一份
	3	各乡镇, 2022 年试点村	组建工作专班	2022 年 6 月底前	乡镇专班人员信息报县宅改办一份, 试点村专班人员信息报乡镇宅改办一份
	4	各试点村	试点村民小组成立宅基地改革试点和规范管理理事会	2022 年 6 月底前	理事会成员信息报乡镇宅改办一份
	5	各乡镇党委、政府	遴选各年度试点村	2022 年 6 月底前	报县农业农村局一份
	6	县农业农村局、宅改办	开展业务培训 (含到国家试点县考察学习)	2022 年 6 月底前	
第二步： 基础夯实阶段	7	各乡镇党委、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建立宅基地日常管理机构	2022 年 7 月上旬前	宅基地日常管理人员信息报县宅改办一份
	8	各乡镇党委、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执法监管人员	2022 年 7 月上旬前	宅基地执法中队人员信息报县宅改办一份

步骤	序号	责任者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资料上报
	9	各乡镇党委、政府	落实宅基地村协管员	2022年7月上旬前	宅基地村协管员信息报县宅改办一份
	10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建立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窗口	2022年7月底前	
	11	县宅改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制定宅基地审批和监管试行制度	2022年7月底前	乡镇报县宅改办一份
第三步： 规划调查建库阶段	12	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2年8月-2023年	
	13	县宅改办	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技术单位	2023年12月	
	14	县宅改办，各乡镇，各村及村民小组	督促调度、协调、后勤保障、指引、公示、审核、纠偏等	2022年8月-2023年12月	
第四步： 试点实施阶段	15	各乡镇党委、政府，2022年度各试点村及试点组或村庄	围绕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和积极稳慎探索的四项试点内容，开展试点	2022年7月-12月10日	
	16	各试点村	形成村级试点情况总结报告	2022年12月15日前	
	17	各乡镇宅改办	形成乡镇试点情况年度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前	

附件 3

寻乌县宅基地改革试点村计划表

序号	乡镇	所辖村数	2022 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3 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4 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村数	原报村	现报村	村数	村名	村数	村名
1	长宁镇	3	1	三二五村	三二五村	1	城北村	1	石圳村
2	文峰乡	17	1	图合村	图合村	1	岗背村	15	大路村、东团村、河岭村、黄坳村、上甲村、石排村、双坪村、田背村、小布村、新罗村、杨梅村、长布村、长举村、长岭村、长溪村
3	三标乡	12	1	甲子乌村	甲子乌村	1	胡屋村	8	大小湖崇村、堆禾村、富寨村、黄陂村、基田村、三标村、长安村、上下坝
4	桂竹帽镇	6	1	华星村	华星村	1	上坪村	4	龙归村、高头村、白面石村、蕉子坝村
5	晨光镇	21	1	黄坑村	龙图村	1	河角村		大仙背村、高布村、公平村、桂花村、湖崇村、黄坑村、江下村、金龙村、金星村、岭背村、岭阳村、六社村、民裕村、沁园春村、司城村、溪尾村、香山村、新群村、竹背村

序号	乡镇	所辖村数	2022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3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4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村数	原报村	现报村	村数	村名	村数	村名
6	菖蒲乡	8	1	铜锣村	虎石村	1	坪岗村	6	黄砂村、菖蒲村、黄田村、铜锣村、徐溪村、五丰村
7	留车镇	21	1	飞龙村	飞龙村	1	大同村		垵上村、陂下村、鹅湖村、芳田村、贵石村、黄姜村、留车村、坵坊村、上寨村、石贝村、石马村、石牛湖村、水背村、新村村、雁洋村、佑头村、余田村、庄干村、族坑村
8	龙廷乡	4	1	斗晏村	西湖村	1	龙廷村	2	斗晏村、大田村
9	丹溪乡	10	1	双村	高峰村	1	下平村	8	岑峰村、丹溪村、金村、清溪村、上平村、双村、彭溪村、双溪村
10	南桥镇	18	1	长江村	长江村	2	金桥村、团建村	15	古坑村、珠村、团红村、黄坝村、高排村、廷岭村、下廖村、车头村、罗陂村、满坑村、上游村、南桥村、冠洲村、黄塘村、南龙村

序号	乡镇	所辖村数	2022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3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2024年遴选试点村情况	
			村数	原报村	现报村	村数	村名	村数	村名
11	吉潭镇	16	1	团船村	圳下村	1	兰贝村	14	吉潭村、汉地村、小田村、林田坝村、榜溪村、上车村、古丰村、黎坑村、滋溪村、剑溪村、团船村、大坳村、籓地村篁竹湖村
12	项山乡	7	1	卢屋村	卢屋村	1	福中村	5	桥头村、项山村、中坑村、书坪村、聪坑村
13	澄江镇	14	1	长畲村	长畲村	1	王屋村	12	北亭村、大墩村、桂丰村、桂岭村、黄岗村、江贝村、凌富村、团丰村、汶口村、谢屋村、周田村、族亨村
14	水源乡	9	1	载下村	载下村	1	龙塘村	7	坳背村、河背村、径口村、袁屋村、周畲村、竹园头村
15	罗珊乡	7	1	上津村	上津村	1	泊竹村	5	华齐村、筠竹村、罗塘村、珊贝村、吴畲村
合计		173	15	15	15	15	15	143	

附件 4

寻乌县乡镇宅基地改革试点专班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政府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分管领导
2				业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
3				工作人员
4				工作人员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5

寻乌县乡镇宅基地日常管理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政府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分管领导
2				业务负责人
3				工作人员
4				工作人员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 6

寻乌县乡镇宅基地执法中队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政府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大队长
2				中队长
3				队员
4				队员
5				
6				
7				
8				
9				
10				

附件 7

寻乌县宅基地村级协管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乡（镇）政府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村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共寻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印发